

匯出匯款申請書

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

 收件單位： 分行 ☐ DBU ☐ OBU

匯款編號：

日期 Date: _____(YYYY/MM/DD)		幣別(Currency)		匯款金額(Amount Remitted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匯款方式(Remittance Method)： ☐ 電匯(T/T) ☐ 票匯(D/D) ☐ 匯往陽信 OBU(D 轉 O) ☐ 匯往陽信 DBU(O 轉 D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(Applicant's Information)50： 1. 中文全名：_____ 2. 英文全名(English Name): _____ 3. 登記證號(Applicant's Registration No.): ☐ 1 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 (Company, Limited Partnership, or firm: Uniform No.): _____ ☐ 2 團體、辦事處及事務所 (Association, representative's office: Uniform No.): _____ ☐ 3 我國國民(ROC citizen: ID No.): _____ 統一證號(Resident Certificate: ID No.): _____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發給日期(Date of Issuance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到期日期(Date of Expiry): _____(YYYY/MM/DD) ☐ 4 證照號碼(Certificate No.): _____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發給日期(Date of Issuance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到期日期(Date of Expiry): _____(YYYY/MM/DD) ☐ 43 護照號碼(Passport No.): _____ 國籍(Nationality): _____		中間銀行(受款銀行之存匯行) (Intermediary Bank or Receiver's Correspondent): 受款銀行(Beneficiary Bank)57: 地址／國家(Add./Country): 銀行代碼(SWIFT Code): 受款人資料(Beneficiary's Information)59： 1. 帳號(A/C No.): 2. 戶名(Name): 3. 地址/國家(Address/Country): 4. 電話(Tel No.): 5.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(Status)： ☐ 民間(法人、個人) (Private (legal person or individual)) ☐ 外國政府機構(Foreign government agencies)、我國政府駐外機構 (diplomatic mis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Status)： ☐ 他人帳戶 (Non-Applciant's A/C) ☐ 本人帳戶 (Applicant's A/C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地址(Address): 5. 聯絡人／電話(Contact Person/Tel No.): 匯款性質(Nature of Remittance)： ☐ 70A 自行辦理進口通關 ☐ 701 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☐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☐ 711 商仲貿易支出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通關貨款： ☐ 706 檢附證明文件 ☐ 801 無證明文件 國外訂貨境內供貨貨款： ☐ 720 檢附證明文件 ☐ 802 無證明文件 ☐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☐ 510 贍家匯款支出 ☐ 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☐ 131 商務支出 ☐ 132 觀光支出 ☐ 134 留學支出 ☐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☐ 210 對外股本投資 ☐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(請詳述原始匯款性質)： ☐ 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		附言(Instruction or Remark for Beneficiary)70：請以英文填寫 費用明細(Details of Charges)71A: *如申請人無特別聲明，本匯出匯款產生之費用皆視為勾選 SHA (If not selected, all charges are "SHA") ☐ SHA 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其餘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(Charges payable to your Bank borne by Applicant & other charges by Beneficiary)。 ☐ OUR 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悉由申請人負擔，並於申請匯款時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付(All local and overseas charges borne and paid by Applicant)。 ☐ BEN 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悉由受款人負擔 (All local and overseas charges borne by Beneficiary)。 ☐ 兩通電文(Cover Payment)須依本行收費標準加收郵電費，最終付款行仍可能自匯款金額內扣除相關費用。 ◎結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，另需填寫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(結購外匯專用)」。 ◎匯款金額及幣別不得塗改，其餘部分如經塗改，應由申請人在塗改處簽章，否則本申請書不生效力。 ◎第一聯取款證明聯，視為消費寄託取款之原始憑證，保存年限十五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款地區國別(Remittance to (country))： _____ 繳款方式(Payment Method)： ☐ 臺幣扣款帳號(Debit NTD A/C No.): _____ 結購金額(In NTD):NTD _____(小寫金額) ☐ 外幣現鈔/外幣貸款/出口押匯：_____ ☐ 外幣存款扣款帳號(Debit FX A/C No): _____ 扣款幣別及金額(Curr & Amt): _____(小寫金額) ☐ 其他(Others)請註明：_____		◎以下由銀行填寫(For Bank Use Only) 公司戶另須上網查驗公司登記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申請人(即立約人)謹授權 貴行無須依取款憑條，逕自上開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款，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約定條款。約定書重要內容(標註粗體者)已由 貴行充分說明。 ※申請人(即立約人)聲明 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：(請擇一勾選) ☐ 告知事項已由 貴行交付申請人無誤，並申請人已了解其內容。 ☐ 告知事項內容經 貴行向申請人說明，申請人已了解。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結匯金額(原幣)</td> <td></td> <td>承作匯率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議價編號</td> <td></td> <td>折合新台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優惠註記</td> <td>☐ 檢附優惠申請書</td> <td>手續費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存同代號</td> <td></td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Value Date</td> <td></td> <td>應收新台幣金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>國外部/外指行</td> </tr> <tr> <td>驗印</td> <td>經辦</td> <td>會計*</td> <td>襄理/副理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td> 經理/協理 *第一聯為取款證明聯時，承作行會計須於第一聯正本蓋章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結匯金額(原幣)		承作匯率		議價編號		折合新台幣		優惠註記	☐ 檢附優惠申請書	手續費		存同代號		郵電費		Value Date		應收新台幣金額		國外部/外指行				驗印	經辦	會計*	襄理/副理								經理/協理 *第一聯為取款證明聯時，承作行會計須於第一聯正本蓋章。
結匯金額(原幣)		承作匯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議價編號		折合新台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優惠註記	☐ 檢附優惠申請書	手續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存同代號		郵電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Value Date		應收新台幣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外部/外指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驗印	經辦	會計*	襄理/副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經理/協理 *第一聯為取款證明聯時，承作行會計須於第一聯正本蓋章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(同帳戶持有人)留存印鑑／簽章 (Signature/Chop of Applicant/Account Holder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一聯：取款證明聯 第二聯：國外部／外匯指定分行留底聯 第三聯：送件行留底聯 第四聯：客戶收執聯(請列印一式四聯)

匯出匯款約定書

匯出匯款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委請陽信商業銀行（以下稱 貴行）按前頁之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，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，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：

- 一、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。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， 貴行倘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、查詢，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，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立約人同意倘於發送電文時，因電訊設備、線路等故障，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、模糊不清、重行、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；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，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，倘因需辦理退匯、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，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。
- 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，付款予收款人，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，立約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，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，概由收款人負擔，立約人絕無異議。惟立約人於申請書中約定由立約人負擔此項費用者，立約人並同意另依 貴行收費標準於申請匯款時一併支付。
- 五、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， 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。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，則 貴行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台幣或逕以原幣退還，扣除 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，再予退還。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， 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 貴行之責任。
- 六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，蒐集、處理暨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- 七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(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、登錄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，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，得蒐集、處理暨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
- 八、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，如經 貴行查核相關交易對象或國家等係屬(或疑似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、外國政府、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列之恐怖分子、團體、組織或禁匯/運國家時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立約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。另立約人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、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時，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、公司、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之說明；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，貴行得暫停立約人匯出匯款交易。立約人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，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九、如 貴行、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抵觸法律規定時， 貴行得拒絕依立約人之指示匯款，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。
- 十、立約人匯款款項若以指定之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扣帳者，授權 貴行憑本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寫之扣款帳號直接扣款，並代替取款憑條，申請人無須另行填寫取款憑條。
- 十一、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，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、 貴行各項章則、銀行公會所訂之一切規章及銀行間之匯款慣例，並承認該法令及規章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。
- 十二、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凡因本約定書引起之任何糾紛，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下表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如 貴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收費標準， 貴行應至少逾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告，毋庸再通知立約人，立約人同意受其拘束。

電匯及票匯(含非大陸地區人民幣匯款)	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TWD200，最高 TWD8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另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，最低應收 TWD50 元。 2. 全額匯出者，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。
	郵電費	每通 TWD300	改匯、退匯案件，每通 TWD300。
大陸匯款(含中文匯款及人民幣匯款)	手續費	每筆 TWD1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另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，最低應收 TWD50 元。 2. 全額匯出者，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。
	郵電費	每通 TWD500	改匯、退匯案件，每通 TWD300。

- 十四、本行申訴專線：0800-085-134，傳真(02)5555-9168。

臨櫃作業關懷提問【本表由受理櫃員提問後填寫】

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 ☐ 客戶認識收款人 ☐ 匯款目的正常

上述提問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答者，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。

客戶簽名： ☐ 客戶拒絕簽名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適用於下列個人戶：

(一)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3 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(二)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(含)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。

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填寫本表：

(一)整批匯款。

(二)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。

(三)客戶週期性匯款（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）。